石狮市2023年防汛抗旱工作要点

2023 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实施“十四五”规划承前启后的关键一年。我市防汛抗旱工作的总体要求是：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自觉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论述和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工作部署，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锚定“不死人、少损失”的目标，不断完善体制机制，增强应急处置能力提升灾害防治和风险防范化解水平，积极防御暴雨洪涝台风干旱灾害，全力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一、完善组织体系

（一）健全完善指挥机构

1.及时调整防汛组成员单位和成员，明确防汛专项工作组人员和各成员单位联络员，责任到人，并报上一级防指备案。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3月底前

2.增强县级防汛办力量，在落实人员编制基础上，通过购买服务、劳务派遣、成员单位联合值守等方式，进一步充实专业力量；完善镇（街道）、村（社区）防汛抗旱组织体系建设。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压实防汛抗旱责任

1.落实城市、城镇、水库、山塘、江海堤防、避风渔港、易涝点、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危旧房等重点地区、重点部位的防汛责任人，加强社会公示，接受履职监督。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3月底前

2.完善“县包乡、乡包村、村包户”包保责任制度，紧盯辖区风险区与薄弱部分，制定监测、巡查、预警、转移责任和工作清单，细化分解到人。

**责任单位：**市镇村三级

**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二、做好汛期准备

（三）深入排查度汛隐患

1.全面摸排梳理地质灾害点、高陡边坡，按照“应纳尽纳、应管尽管、科学精准”的要求，动态更新地质灾害信息库，做到全面管理。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

**完成时限：**4月底前

2.明确全市水库、山塘“三个责任人”（行政责任、主管部分技术责任、管理单位巡查责任）名单，并向社会公布，督促巡查责任人开展全面巡查，必要时加密巡查频次。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水库管理单位和镇村两级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责任人公布3月底前，巡查工作全年

3.全面开展行洪河道、涉河涉海建设项目、水上船舶、施工便桥和危桥等隐患排查整治，摸清高风险区受威胁人员，更新完善转移对象基础数据。

**责任单位：**市城管、交通港口、住建、农业农村、海事部门和镇村两级等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4月底前

4.对河边、岸边、水边等区域除上述危险点外的大型构建筑物进行全面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镇村两级负责

**完成时限：**3月底前

5.全面开展海上渔业设施、涉海建设项目和海滨景点的隐患排查整治。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沿海各镇

**完成时限：**5月底前

（四）修订完善应急预案方案

1.完善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修编工作。

**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牵头，镇村两级具体配合

**完成时限：**4月底前

2.完善山洪防御、县级以上城区超标准洪水防御、水库汛期调度运用预案、方案或计划的编制修订工作。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镇村两级、水库管理单位配合或具体实施

**完成时限：**主汛期前编修完成（其中水库调度运用计划3月底前完成）

3.加强城市排水防涝、涉水在建工程度汛，重要基础设施保护等相关预案、方案的编制修订。

**责任单位：**市城管、交通港口、交警、公路分中心、住建、电力等部门

**完成时限：**主汛期前完成

4.加强镇、村两级防汛预案修编工作，明确辖区风险点和转移避险细节，细化预警、转移、安置和管理各环节责任和措施。

**责任单位：**市防指负责督促指导镇村两级具体实施

**完成时限：**3月底前

5.市镇村三级防汛预案、危险区域转移对象等各类信息录入信息系统。

**责任单位：**市防指指导，镇村两级分级实施

**完成时限：**3月底前

（五）全面掌握救援设备、队伍底数

1.全面摸清大型救援装备，列表掌握各类信息，并将摸底情况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城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港口、交警、公路分中心、电力、通信及消防等部门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4月底前

2.全面摸清除镇（街道）救援队伍以外的其他各类抢险救援队伍底数，列表掌握各类信息，将摸底情况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城管、自然资源、住建、交通港口、交警、公路分中心、电力、通信及消防等部门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4月底前

3.全面摸清各镇（街道）救援队伍底数，列表掌握各类信息，并将摸底情况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4月底前

4.全面摸清无人机、卫星便携站和自组网电台底数，掌握各类基本信息，将摸底情况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报送市应急局汇总

**完成时限：**4月底前

5.全面摸清全市海上救援队伍底数，列表掌握各类信息，并将摸底情况报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

**责任单位：**市农业农村、海事等部门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六）加强防汛专家库管理

重新梳理全市防汛专家库名单，及时进行更新。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

**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七）强化卫星电话管理

各镇（街道）、村（社区）要做好卫星电话的日常管理，及时缴费、充电，指定专人负责，定期调试，确保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各镇（街道）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管理

（八）强化视频会商系统运行维护保障

做好市镇村三级防汛高清视频会商系统设备、线路等的日常运行维护调试，指定专人负责，建立AB岗制度，配置不间断电源或发电机等应急电源，确保系统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城管、广电、应急、电力等部门牵头，各镇（街道）负责本级设备

**完成时限：**全年运行保障

（九）强化应急广播建设与运行维护

加快推进应急广播的建设，对已建设备要做好调试,强化运行维护，确保正常使用。

**责任单位：**市文旅、广电等部门牵头，镇村两级配合

**完成时限：**全年运行保障

（十）强化预警监测设备运行维护

1.加强对各类视频监控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备足备品备件。

**责任单位：**市公安、交通、城管等部门按设备管理权限分级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建设保障

2.加强对各类雨水情、地灾监测等监测预警设施设备的运行维护，备足备品备件。

**责任单位：**市气象、城管、自然资源等部门按设备管理权限分级负责

**完成时限：**全年运行保障

（十一）全面落实铜锣长制

组织镇村两级对简易预警设施设备的数量进行复核，对登记造册的铜锣长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报送同级防汛办。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镇村两级具体负责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十二）充实防汛抗旱物资

对防汛抗旱相关物资、器具进行清查盘点，全面摸清各类重点应急物资、设备的储备情况，补充优化储备结构，更新台账，加强日常管理；各级可通过实物储备、协议储备、产能储备等多种形式，完善物资调用机制，开展调运演练，提高应急调用快速投放能力。

**责任单位：**市发改、应急、城管、住建、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镇村两级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十三）强化避灾点管理

1.对全市所有自然灾害避灾点开展安全隐患排查，做好排查登记，并报送安全检查表。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自然灾害避灾点的责任单位和权属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前

2.对我市部分避灾点进行升级，做到标识醒目、路径明显、责任明确、预案健全、制度上墙、设施配套、功能完善，配备齐全的生活保障。优化储备物资及疫情防控物资。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自然灾害避灾点的责任单位和权属单位

**完成时限：**4月底前

3.市、县两级救灾物资储备库要加强物资储备管理，确保一旦发生突发事件，救灾物资能够调得出，用得上。

**责任单位：**市应急、发改等部门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十四）分发宣传手册

印制简单易学的宣传手册或图分发到基层群众，提高群众主动防灾避灾的能力。

**责任单位：**市应急、自然资源、城管、教育等部门，市镇村三级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十五）积极开展培训演练

1.汛前分级开展对防汛行政责任人、专业干部、基层一线人员等参与防汛工作责任人的业务知识培训。

**责任单位：**市防指和相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4月底前

2.组织镇、村两级危险区域建档立卡户开展以转移避险、自救互救为主的全覆盖演练，提高基层应急组织能力和群众防灾避险意识。

**责任单位：**镇村两级具体实施，应急、自然资源、城管、交通、住建等部门加强指导

**完成时限：**4月底前

3.组织专业抢险力量，开展水上冲锋舟演练和大型抢险设备拉练，掌握冲锋舟操作手名单，并报送同级应急管理局。

**责任单位：**相关部门及消防救援队伍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十六）加强基层工作体系建设

严格按照省防指要求，全覆盖开展基层防汛能力标准化建设。

**责任单位：**市应急局牵头，相关部门配合，镇村两级具体实施。

**完成时限：**4月底前

（十七）优化城区联排联调工作机制

优化完善中心城区行洪排涝联排联调、生态补水机制和晋江下游、洛阳江防洪联动工作机制，加强中心城区河、湖、闸、渠等水系的统筹调度，进一步提升中心城区内涝防治水平。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各镇（街道）及相关管理单位具体负责实施

**完成时限：**4月底前

三、做好汛期防灾

（十八）强化监测预报预警

1.完善灾害预警“叫应”机制，充分利用区域预警信息发布群或网格群以及短信、电话等方式，第一时间将灾害信息预警到相关责任人。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汛期

2.构建预警信息快速传播渠道，充分利用电视台、报社等主流媒体在视频号、公众号、电视、微信、微博等平台和铜锣、手摇警报器、广播等方式，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广而告之。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汛期

3.三大运营商要按照市县防指的指令及时向社会发布灾害预警信息。

**责任单位：**市宣传部牵头，三大运营商具体实施。

**完成时限：**汛期

（十九）强化值班值守和信息报送

严格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值守和领导带班工作制度，充实值班力量，实时掌握动态。规范信息报送工作，严禁瞒报、迟报、漏报，确保各类汛情信息及时报送。

**责任单位：**市防汛办、有关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全年组织落实

（二十）强化会商研判

强化信息共享和专家会商，定期组织联合会商，研判雨水情、台风、旱情趋势，对重要天气过程应滚动会商，准确把握发展动态、影响区域和程度，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部署防范应对措施。

**责任单位：**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全年组织落实，暴雨、台风、干旱期间加密会商

（二十一）强化指挥调度

健全防指领导坐镇指挥和相关成员单位联合值守制度; 完善精准指挥调度机制，精细调度各类应急资源，积极做好防范工作，适时向重点区域前置队伍物资，科学调度水库拦洪、削峰、错峰。

**责任单位：**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汛期

（二十二）强化避险转移

1.把转移避险作为硬措施贯彻到底，遇暴雨、洪涝、台风及山洪、地质灾害，及时提前组织危险区域群众转移；严格落实避险转移人员管控措施，市县乡三级定期不定期对转移人员进行抽查，市里按1%比例抽查、县里按10%比例抽查、乡镇按100%比例检查。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汛期

2.强化社会面安全管理，严格落实《暴雨红色预警应急联动机制》增强高级别灾害预警、应急响应的刚性约束；建立极端天气灾害“熔断”机制，落实停工、停业、停课和休市等措施。

**责任单位：**市防指各成员单位、各镇（街道）

**完成时限：**汛期

（二十三）强化抢险救援救灾

1.发生灾情险情，事发地政府应第一时间组织抢险救援，防止事态扩大，必要时成立现场指挥部，统一指挥应急处置工作。

**责任单位：**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汛期

2.做好受灾群众安置和灾后救助，做好报灾、核灾工作，及时发放生活救助物资，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应急需要。

**责任单位：**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汛期

3.要迅速抢通修复交通、电力、通信、供水等受损基础设施，科学制定恢复重建规划，组织灾后重建工作。

**责任单位：**市防指、有关成员单位

**完成时限：**汛期

四、做好防旱抗旱

（二十四）统筹抓好防旱抗旱

1.坚持防汛抗旱“两手抓”，密切跟踪不同时段旱情发展，科学研判、准确把握旱情态势，抓好抗旱减灾工作。

**责任单位：**市防指

**完成时限：**旱情发生期间

2.完善抗旱预案和应急水量调度方案、供水保障方案，加强水资源调配管理，按照“保生活、保重点”原则协调好生活、生产用水矛盾。

**责任单位：**市城管局牵头，农业农村、住建、工信、生态环保、应急、宣传等部门配合

**完成时限：**旱情发生期间

3.加强抗旱水利工程建设，及时组织好农业抗旱减灾工作，通过科学调度水库、应急引调水和倡导节约用水等手段，全力保障城乡群众生活饮水安全和工农业生产用水需求。

**责任单位：**市城管、农业农村、住建、工信、生态环保、应急、宣传等部门，镇村两级

**完成时限：**旱情发生期间